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8/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2009-2010年度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 事務委員會由14名委員組成，吳靄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填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空缺的程序

- 事務委員會於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宣布即將退休後，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填補預期出現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空缺的程序及工作時間表。
- 委員認為不應將司法人員的任命程序政治化，因為這會違反三權分立的基本原則。委員普遍同意，任命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時，應依循立法會同意資深司法任命的程序，該程序於2003年由事務委員會建議，並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他們認為，立法會同意司法任命的權力是實質權力，讓立法會可擔當最後把關人，對明顯有違公眾利益的司法任命予以制止。然而，該項權力只應在特殊情況下

才行使。立法會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作出的提名，則應屬憲制慣例，而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法律專業人士，最具資格考慮候選人的司法才能。然而，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盡量提供有關獲推薦人選的詳細資料，以便立法會在可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有關任命。

6. 委員察悉，在事務委員會檢討法官任命的過程中，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均認為，律政司司長作為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不宜出任推薦委員會的委員。鑑於本質上存有的利益衝突，部分委員亦認為律政司司長不應參與法官的任命程序。他們關注到，如推薦委員會所推薦的人選極具爭議，律政司司長作為推薦委員會委員的身份或會令情況更為複雜。另一方面，亦有意見認為，律政司司長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並無問題。

7. 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司長除作為政府的主要法律顧問外，他亦獲賦予憲制職能，在司法方面保障公眾利益，並維護法治。此外，律政司司長對律政司負有整體責任，而律政司為3個主要法庭使用者之一。律政司司長有必要繼續擔任推薦委員會委員，在這幾方面履行其重要職能。獲立法會委任負責考慮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終審法院3名非常任香港法官的經推薦任命的前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亦對律政司司長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表示關注，並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尋求司法公正

8. 尋求司法公正一直是事務委員會主要關注的事項。在本年度會期內，有關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問題依然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

9. 為方便討論法律援助制度的各方面事宜，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加拿大安大略省(下稱"安大略省")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下稱"新南威爾斯")的法律援助制度擬備研究報告。事務委員會曾參考研究報告所探討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並聽取相關團體對研究報告的意見。

10. 委員認為，與研究報告所探討的選定地方比較，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明顯較為遜色。委員察悉，香港在法律援助的公共開支方面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一如研究報告所示，在研究報告所涵蓋

的司法管轄區中，香港的人均法律援助開支最低，而除了安大略省外，香港的法律援助申請批出比率亦遠低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委員強調法律援助是法治的支柱，並重申其長久以來的要求，即政府當局須盡快改善法律援助制度，包括提高兩項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增加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所適用的案件種類、將法律援助擴及社區法律諮詢服務，以及擴大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在若干法律程序中豁免財務資格上限的酌情權範圍，以涵蓋涉及人權及勞資審裁處的法律程序。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

11. 在完成近期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下稱"五年一次檢討")後，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5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相關團體對政府當局建議的意見。

12.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約50%，由175,800元增至26萬元，以及將輔助計劃的限額提高約100%，由488,400元增至100萬元，委員普遍表示歡迎，但他們認為建議的增幅仍不足夠。委員曾建議將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到50萬元至100萬元之間，而輔助計劃則提高到100萬元至300萬元之間。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按何基礎計算出該兩項法律援助計劃的擬議財務資格限額。委員亦認為，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根據實際進行審訊的輔助計劃案件的平均法律費用為1,297,000元此數額，建議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130萬元，但政府當局未加採納，政府當局應解釋其拒絕採納此建議的原因。

13.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於1992年引入財務資格限額時，有關數額並非根據任何方程式釐定，亦沒有解釋為何以此作為限額。在研究調整財務資格限額時，政府當局考慮了多種因素，包括訟費低於經修訂財務資格限額的個案的比例、預期申請法援者的財務資源水平，以及有關調整引起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強調，普通計劃增加50%及輔助計劃增加100%的擬議增幅，旨在大幅提高財務資格限額，令更多人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委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表示不滿，他們亦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即採用有原則的做法釐定財務資格限額的合適水平，作為日後檢討的基準，是重要一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進一步解釋經修訂財務資格限額的理據，以協助事務委員會評估擬議增幅是否足夠。

14. 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在計算可動用收入時，以住戶開支中位數取代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作為可扣除的

開支豁免額。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在計算年老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豁免其部分儲蓄，委員雖然原則上支持，但認為應放寬年齡規定，因為很多人在50多歲時已累積一些退休資產，他們一旦失去退休資產，便難以重新累積，因此他們若要冒險把退休儲蓄用於訴訟，會對他們造成很大困難。有委員建議亦將擬議豁免範圍擴大，將長期患病者包括在內。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的意見。

15. 政府當局建議不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即除涉及人身傷亡的申索、僱員補償、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索償案件外，不涵蓋其他類別的個案，委員對此深表失望。據政府當局所述，鑑於輔助計劃財政自給，任何擴大該計劃範圍的建議，均不得損害其財政穩健情況。輔助計劃的對象是索償金額合理、勝算高，且有合理機會討回賠償的案件。政府當局又表示，若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以涵蓋不符合上述準則的個案，政府當局便無法同時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100萬元。對於政府當局指其他類別的個案由於成功率較低，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至該等個案並不可行，委員並不同意。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慎重考慮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期讓更多中產階層人士可透過法律途徑尋求公義。法援局既獲委以法定責任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事務委員會亦要求該局研究擴大輔助計劃範圍一事，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建議。

16. 香港工會聯合會建議向僱員提供特別協助，助其取得法律援助以追討欠薪，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委員認為，僱員因沒有經濟能力而要放棄追討欠薪的權利，實有欠公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措施，確保勞資審裁處的裁斷得以有效執行。有委員建議對於針對未有根據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支付款項的僱主提出破產／清盤呈請的僱員，以及對於因僱主就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提出上訴而須再面對訴訟的僱員，豁免他們接受經濟審查。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擬為僱員提供何種協助以取得法律援助追討欠薪，以及有何措施確保勞資審裁處的裁斷得以有效執行。

17. 事務委員會認為，把握這次五年一次檢討的機會大幅改善法律援助制度，以增加公眾尋求司法公正的機會極為重要。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10年7月再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及相關團體就"五年一次檢討"進行討論。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8.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改善社區法律諮詢服務的提供事宜所提出的初步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下加強對義務律師的支援服務，並正探

討可否向某機構撥款，以便透過互聯網加強向社區提供免費法律資訊。

19. 委員認為，現時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遠不足夠，並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滿足公眾對此類服務的需求。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措施，只是向前踏出的一小步，在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方面仍有很多須予改進的地方。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他們指出，義務律師在該計劃下提供一次過的一般諮詢，並不足以協助市民解決其法律問題。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向牽涉入內地訴訟的港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在社區加強發放有關內地法律的基本資訊。委員亦普遍支持向遭警方或其他紀律部隊扣留的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建議。

20. 政府當局表示，在研究有何方案以回應社會上對提供更多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訴求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承諾會在本財政年度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擴大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建議。

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機構

21. 法援局於2009年10月完成對是否需要成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的檢討，並向政府當局匯報檢討的結果。關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一直倡議成立的獨立法律援助機構，事務委員會因應該次檢討，曾於2010年1月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事宜，並於2010年3月再與法援局及政府當局作出討論。

22. 委員察悉，法援局在其最近檢討所得的結論是，鑑於目前由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提供的服務令人相當滿意、法援署人員對此事的看法及政府的財政狀況，並無迫切需要解散法援署而以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取代之。然而，法援局已決定要求政府當局撥款，以便於2011年年底或2012年年初重新研究此問題。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法律援助服務應繼續在現行組織架構下運作。

23. 部分委員認為，法律援助範疇於2007年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轉移到民政事務局，加上法援局近期檢討結果與其於1998年的研究所作建議(即分階段成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令法律援助得以在獨立體制下運作)差異甚大，足可證明法律援助的獨立性出現倒退，他們對此深表不滿。該等委員關注到法援局在檢討過程中只諮詢法援署人員，亦質疑法援局按何理據認為法援署的服務令人相當滿意。他們指出，由於法援署長及法援局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法律援助事務可能會受到行政機關干預。他們強調，法律援助服務不單須獨立地提供，亦須讓此情況有目共睹，這對有效司法至為重要。他們重申其對設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的支持。然而，部

分其他委員認為，法援署一直運作良好，且設有上訴機制，確保法援署署長的權力不被濫用，故既無需要亦不必急於設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該等委員認為，更重要的是藉提高財務資格限額及擴大法律援助適用案件的範圍，增加市民獲得法律援助服務的機會。

24. 對於法援局拒絕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未允向其提供該局最近就法援獨立問題所作檢討的報告，部分委員表示遺憾。法援局解釋，該局不能將報告交予事務委員會，原因在於該局諮詢法援署人員時，曾承諾只會將他們提交的意見用作內部參考，並會嚴加保密。法援局承諾日後處理研究報告時，會考慮在近期檢討所汲取的經驗及委員的意見。

25. 委員普遍同意法援局應提前就法援獨立問題重新作出檢討。委員亦認為，檢討應涵蓋全面，並在過程中評估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法律援助服務使用者和法律援助申請曾經被拒的人士)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法援局考慮委員的要求和意見，並向事務委員匯報其考慮結果。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

26. 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下稱"該規則")的建議，容許向終審法院提出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可獲給予法律援助。對於政府當局決定修訂該規則，明文規定由終審法院及上訴法庭審理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可獲給予法律援助，委員表示歡迎，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律師會的建議，在該規則中加入一般條文，賦予法援署署長一般權力，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出法律援助。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0年內要求立法會通過此法例修訂建議。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27.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即法援署聘用刑事法律援助律師的費用支付制度)的檢討進度。該檢討旨在令此費用制度與律政司採用的控方費用制度大致相若，並為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外委律師提供合理報酬。政府當局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其與律師會討論律師費用率的進度。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就有關立法程序作準備，以便實施經修訂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及費用率。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集體訴訟諮詢文件

28. 根據香港的現行法例，《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就"代表的法律程序"訂立的規則，是唯一處理涉及多方法律程序的機制，而這機制在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書中，被批評為局限過大及有不足之處。鑑於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眾多消費投資者須個別就其損失提出訴訟，事務委員會決定向政府當局提出討論此事。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專責考慮香港應否採納一套用以處理涉及多方訴訟的制度(即集體訴訟)的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曾向委員簡介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11月發表的集體訴訟諮詢文件中的建議。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研究報告，當中探討美國、澳洲及英國的集體訴訟制度和以組別形式進行訴訟的制度，以便委員考慮相關事宜。

29. 小組委員會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引入容許多方訴訟的全面機制，以提高公眾尋求司法公正的機會。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引入集體訴訟制度，但他們關注到，集體訴訟程序的訟費遠高於一般法律程序，這或會勾銷法庭判給的賠償金額，有關程序並可能會被濫用。有委員建議設立不同界別的基金，以資助不同界別的集體訴訟。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建議就短期而言可考慮擴大消費者訴訟基金的適用範圍，為涉及消費者申索的集體訴訟法律程序提供法律協助，並由政府當局向該基金增撥資源。就短期而言，在原告人代表合資格領取法律援助的個案中，現行法律援助制度亦可為集體訴訟提供可行的資金來源，但法援署署長只會負責支付獲法律援助的原告人所須分擔的訟費。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為盡量減低程序被濫用的風險，法庭可擔當重要角色，篩除不適宜進行集體訴訟的個案。政府當局亦可在若干界別設立基金，以檢測集體訴訟的施行情況。

調解的發展

調解工作小組的建議

30. 調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2008年年初成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旨在研究如何在商業糾紛及社區範疇更有效更廣泛地應用調解服務。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工作小組於2010年2月8日發表的報告中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評審資格和培訓、規管架構，以及公眾教育和宣傳等3個重要範疇。工作小組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制定調解條例，提供適當的法律架構以進行調解、在5年內檢討能否在香港成立單一調解資格評審組織，以及在小學、中學及大學課程中加強調解教育。

31. 部分委員質疑有否必要制定擬議的調解條例，在該擬議條例中似乎並無任何規管如何進行調解的強制規則。政府當局解釋，調解作為替代訴訟的糾紛解決方法，屬自願性質，可靈活應用，而調解程序不應受到任何調解法例所施加的不當規限，此點至為重要。制定調解法例的最主要目的，是就如何進行調解及進一步發展此服務提供一個清晰、可預知的法律架構。擬議法例亦會處理法律未能確定的某些方面問題，例如調解協議的保密規定、協議可否接納及如何執行等，並明確訂明有關此等事宜如何施行。

32.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發展調解服務作為替代訴訟的糾紛解決方法，但有部分委員強調，向法院尋求公道是香港居民獲《基本法》保證的基本權利，絕不應因發展調解服務而受到削弱。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調解服務的發展不會損及市民向法院尋求公道的權利。工作小組認為現階段不應就民事糾紛施行強制調解。當局會基於發展調解服務所得的經驗再研究此問題。

33. 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了一項相關的人員編制建議。該建議是在律政司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3年，負責進一步推動調解服務的發展，尤其在參照工作小組所作建議的基礎上，提供必需的支援。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資料，說明該擬設職位何時會履行何等職責。委員察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支持該建議。事務委員會普遍認為政府當局宜擔當主導角色為香港發展調解服務訂立妥善架構，並對該人員編制建議表示支持。

在司法機構內成立調解資訊中心

34.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於2010年1月在司法機構內設立的調解資訊中心。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事務委員會，為推動公眾更廣泛地使用調解，以利便就其爭議及早達成圓滿和解，司法機構發出了新訂的"實務指示31——調解"，並為了配合該實務指示的實施，司法機構設立了調解資訊中心，向訴訟人士提供有關調解的資訊，藉此協助他們考慮應否嘗試以調解解決彼此的爭議。委員亦察悉，司法機構為保持獨立和不偏不倚，其屬下人員一概不會提供調解服務。各方當事人須自行聘任司法機構以外的認可調解員，由他們提供調解服務。

律師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35.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政府當局為實施律師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而提交立法建議的進度。為回應事務委員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對消費者保障措施的關注，律師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闡釋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擬設措施，並提供相關資料，說明

每宗申索1,000萬港元的現有法定專業彌償額上限，是否足以應付一般消費者針對律師的申索。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與律師會就相關政策及立法事宜所作商討的最新情況，當時告知委員仍有數項問題尚待解決，包括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未有遵行保障消費者措施所受的制裁、有關措施應納入主體法例還是附屬法例、律師會就提供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名單的資料時如有犯錯或遺漏應否享有法定豁免權，以及在條例草案擬稿中訂有條文，規定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須保持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開支及負債，以及限制從以此模式經營的律師行提取資產。

36. 部分委員認為，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如未有遵行保障消費者措施，應透過紀律處分程序處理，而非在主體法例中加入法律制裁。他們認為，如提供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名單的資料時出現錯誤或遺漏，並非由律師會疏忽造成而要對其作出懲罰，這對律師會不公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及律師會解決其在尚待解決問題上的分歧，盡早提交條例草案。當局已於2010年6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法例草擬

37.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向委員簡報其為改善香港法例的質素和使其更易閱覽所採取的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引入新的草擬文體及守則、建議更改法例的格式及視覺設計，以及建議建立一個經核實、經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取代現有活頁版。整體目標是令香港法律更易閱讀理解，並提供成效更佳、效率更高的法律草擬服務。委員普遍支持該等措施。

38. 委員察悉，部分法案的詳題措辭籠統，但部分法案的詳題卻措辭非常詳細。委員認為，如此不同的草擬方式對於可就法案動議的修訂會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法律草擬科應制訂指引，以確保法案詳題的草擬方式一致。例如，法律草擬科應訂定指引表明在何情況下應在詳題中提述國際公約、在何情況下則不應提述，以及詳題的範圍應具體還是廣泛。法律草擬科承諾研究可否就法案詳題的草擬方式制訂指引，以期在適當情況下達致草擬方式一致。

39. 委員建議法律草擬科可考慮與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定期舉行工作會議，討論議員在審議法案時就法律草擬提出的任何意見。議員對法律草擬如有任何意見，亦可透過工作會議向法律草擬科反映。因應委員的建議，法律草擬科已定期與法律事務部舉行工作會議，討論關乎法律草擬的事宜。

40. 委員在討論期間，對法例中文本是否清晰易讀表示關注。他們注意到，當中存在的其中一個問題，是中文本大多根據英文本擬備。在擬備中文本時，法律草擬人員傾向盡量貼近英文本，以致有時可能令到中文本變得彆扭生硬，不易解讀。事務委員會同意參考在審議法案時遇到的具體例子，再於日後會議跟進此事。

41. 關於為建立一個經核實、經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而提出的財務建議，委員察悉此資料庫所帶來的益處，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委員認為律政司應藉此建立資料庫的機會，引入更多增值服務，例如提供香港法例的舊有版本、不同條例之間的相互參照，以及註釋服務，就法例相關條文提供有關判例的資料。

司法機構提議的工務計劃項目

42. 為了提供足夠而適當的法院設施以確保香港司法工作得以妥善執行，司法機構已就其法院建設作出全面檢討，並已擬定未來10年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切合司法機構在運作上的需要。在本會期內，司法機構政務處曾因應司法機構所作的全面檢討，就下列兩項重要工程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

- (a) 在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及
- (b) 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下稱"西九大樓")。

43. 委員原則上支持在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的建議。他們察悉，高等法院現有的法庭不足以應付其運作需要，而擬議工程計劃會讓司法機構在將來案件量增加時可靈活增聘暫委法官，以助縮短案件在法庭的輪候時間，亦會解決徵用區域法院的法庭聆訊高等法院案件的需要。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了有關此工程計劃所帶來益處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對各級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的影響。

44. 司法機構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計劃在西九龍地區興建一座新法院大樓，以配合日漸增加的法庭服務需求，以及提供更具運作成效的服務。鑑於現時各法院及審裁處辦公室地方及設施短缺，委員原則上支持該工程計劃，並認為新法院大樓的設計須與法院的獨立地位及莊嚴形象相稱。他們又強調，新法院大樓須讓市民能易於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抵達，周圍環境寬敞，並能為法院使用者提供充足設施。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新法院大樓交通便利，市民可乘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司法機構認為，選址在位置上有策略性優勢，符合法院的運作需要，該幅用地的面積及地積比率，亦會讓司法機構得以善用所有空間。司法機構政務處又向委員保證，在招標

及甄選標書時，該處會強調大樓的設計須反映法庭的莊嚴及司法機構的獨立形象。

45. 部分委員關注到採用"設計連施工"方式推行該工程計劃，會有損西九大樓的設計質素。政府當局表示，司法機構的目標是要早日完成西九大樓工程計劃，故認為適宜採用"設計連施工"方式，以助達成該目標。此外，這方式亦包括適當地將設計上的風險分攤予承建商，確保符合建造效益，並能更有效控制成本，較公開設計比賽或交由顧問分開設計等的其他推行模式為佳。

46. 司法機構政務處為回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已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司法機構對擬建西九大樓工程計劃的詳細要求，以及新法院大樓的擬建設施與將予重置的法院大樓現有設施的比較。委員察悉，待進行招標以甄選"設計連施工"承建商的程序完成後，司法機構會於2011年第二季進一步徵詢事務委員會對該工程計劃設計的意見，並會在2011年第二及第三季將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以便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47. 事務委員會以往曾要求司法機構檢討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讓訴訟人可受惠於較公平的收費基礎及較低廉的收費。經檢討後，由2007年2月1日起，謄本費用已由按頁計算改為按每個英文詞／中文字計算。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10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該處對謄本及錄音紀錄服務進行全面成本檢討的結果。委員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基於檢討結果，建議將錄載法律程序的光碟及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收費，分別減低46%及63%。

48. 部分委員關注到，雖然謄本費用改為按每個英文詞／中文字計算，但仍有很多訴訟人無法負擔有關費用。他們認為應將提供謄本當作法庭服務的一部分，收取大眾可負擔的費用，同時賦權法庭就濫用此服務或上訴時無須使用謄本的情況收取較高費用。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此舉偏離政府就各項公共服務收費定於收回全部成本水平的基本政策，須與政府當局商討。但司法機構政務處答允會適當地予以跟進。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委員的建議時承諾會加強宣傳，提醒訴訟人可索取收費遠較謄本低廉的法律程序錄音紀錄，並會探討提供謄本電子複本是否可行。

49. 事務委員會獲當局告知處理若干立法建議的進度，當中包括訂明所有與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有關的費用，並賦予法庭一般權力以豁免、減收或延遲徵收法律程序謄本及錄音紀錄的費用等

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擬於下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該等立法建議，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盡快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其他事項

50. 在本會期內，當局將下列立法及人員編制建議提交立法會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前，曾就該等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諮詢或通知 ——

- (a)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此法案旨在讓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取得離婚判令的訴訟方可向香港法院提出經濟濟助申請；
- (b)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修訂建議，該建議旨在使香港律師彌償基金公司能扣減在任何彌償期間內所有律師行須支付的專業彌償供款；及
- (c) 在律政司設立兩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常額職位的建議；其中一個職位負責掌管民事法律科內一個專責法律小組，以應付政府因履行其審核酷刑聲請的義務而帶來的新增工作量，另一個負責領導刑事檢控科一個法庭專家小組進行審訊，並就與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有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指引。

51.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匯報其與相關持份者及內地當局就外商投資企業作為一方的合同當事人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的問題所作討論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多項事項，包括執達主任的工作量及人手情況、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在區域法院進行的審訊(涵蓋律政司司長決定審訊地點的酌情權、應否將陪審團制度延伸至區域法院，以及香港的定罪率等事項)。

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52. 在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舉行了10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30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合共：14名委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10年5月18日